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A3302820390024585003）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估 算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u>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目标，投资控制不超过招标人约定的投资额。</u>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服务目标： <u>满足招标人要求</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u>满足招标人要求</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 <u>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标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目标： <u>满足国家、行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u>
1.3.3	服务目标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咨询机构人员配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实施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联系方式：18368405092，联系人：陈工。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组成形式¹：</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第二信封包括<u>商务标</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p> <p>组成内容：</p> <p>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牵头人提供）</p> <p>4、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p> <p>5、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7、项目总负责人和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后附其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p> <p>8、投标承诺书</p>

¹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中，单信封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项目。

		<p>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二、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技术标封面</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方案（含对本项目基本的认识、全过程咨询总体策划方案等）、建设管理方案（含项目总体进度推进的管理措施、竣工验收、合同、信息、组织协调、项目风险等管理方案）、设计管理方案（含设计进度策划、设计质量管理、限额设计管理、针对本项目的医疗工艺及专项设计建议、医疗合理化设计建议和设计管理的建议等）、监理管理方案（含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控制措施等）、造价咨询管理方案（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案、造价管理等）、招标采购管理方案、绿色建筑咨询方案等。</p> <p>3、项目管理机构</p> <p>4、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p> <p>5、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p> <p>6、对本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p> <p>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p>三、资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资信评审相关证明材料）</p> <p>四、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函附录</p> <p>4、投标报价清单</p> <p>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p>
3.2.1	税金的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报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326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680万元、工程监理费1983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300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做相应调整，并根据对服务考核给予奖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2、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一期的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含环境影响评估（含辐射环评）、占用水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日照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安防工程审查等各类专项评估报告、检测检验等（不含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壤污染调查、放样、测绘、考古调查、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所有服务事项】的所有费用和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评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招标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包含评标专家费（包括因评标专家抽取方式调整可能增加的评标专家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产生的费用，不含公证费（如有）】等，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价不因服务期的变化而调整。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工程停工的，连续停工3个月及以上的，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

	情形	专项咨询负责人) 的; 3. 其他: _____ / _____ 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u>项目总负责人和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 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 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CA 锁办理及技术支持: 13064780575。
3.7.3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u> <u>(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index.html) 参加开标会议。</u></p> <p>（3）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u>特别说明: 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 按 (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 (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 本条不适用, 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 2 人, 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p>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4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 _____
7.5.1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明确采用何种履约担保方式，具体投保方式和内容须经招标人确认。 受益人：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交时间：合同生效前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形式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 MAC 地址; ②或硬盘 (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 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 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 WIFI (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 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 (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 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 (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盗版计价软件 (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 _____ / _____</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	--	---

		<p>(6) 其他： _____ / _____</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服务期限的；</p> <p>(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5)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6)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7) 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8) 拟投入的办公及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p> <p>(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1) 其他：分项报价超过任一分项报价最高限价的。</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 _____ / 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_____ /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一般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涉及监理咨询负责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前期咨询负责人是指项目前期咨询管理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是指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造价管理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 / ___元，投标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列明。</p> <p>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 674 号</p> <p>联系方式：0574-63086539</p>
10.7	<p>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p>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 1355 号三楼</p> <p>电话： 0574-63032032</p>
10.8	<p>电子招标投标</p>	<p>（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9	<p>严重失信、失信 被执行人、行贿 犯罪查询</p>	<p>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

		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 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 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 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 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

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明确投标人拒绝延期提出的截止期限。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该通知，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包括投标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拒绝的情形），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应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且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未及时浏览、下载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证明（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仅适用于含设计方案投标情况）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提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 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和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B \times 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用随机方式, 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 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 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 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 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 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 向上进位取整)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区间	<p align="center">■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p>
商务标 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 的说明	<p>□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监理信用等级以承担监理任务的任意一方就低计取，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A 级，得 60 分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B 级，得 50 分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C 级，得 40 分
		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类似项目优质工程奖项。 注：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和项目批复文件，获奖情况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奖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就高计取一次，不累计得分。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 13.2 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的新建医疗卫生建筑项目。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
		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过类似项目，单项按规模得分。时间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 22 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 100%）的，得 4 分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7.6 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 17.6 亿

	<p>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13.2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13.2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的新建医疗卫生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p> <p>备注：提供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合同；②项目批复文件、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记录，三项资料的扫描件；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须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p>	<p>（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80%）的，得3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13.2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60%）的，得2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经验</p>	<p>近五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13.2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13.2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的新建医疗卫生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p> <p>备注：提供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合同；②项目批复文件、③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勘察单位五方主体竣工验收记录，三项资料的扫描件；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须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22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100%）的，得3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17.6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80%）的，得2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3.2万平方米或建安工程造价13.2亿（以项目批复文件中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准）及以上（本项目招标规模60%）的，得1分</p>
		<p>其他情况得0分</p>
<p>备注：</p> <p>1、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对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扫描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扫描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最低分。</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按实填写资信标自评分表，附于资信标中。</p>		

- 3、如评审项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建筑面积（或建安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
- 4、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根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在品茗网上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顺序确定其抽签号，例：第一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签号为 1，以此类推，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 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及范围：服务目标是否明确，范围准确性	
	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满足全过程管理需要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键点及难点分析准确性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实施性	
建设管理服务方案	含项目总体进度推进的管理措施、竣工验收、合同、信息、组织协调、项目风险等管理方案及可行性	
设计优化及设计管理方案	含设计进度策划、设计质量管理、限额设计管理、针对本项目的医疗工艺及专项设计建议、医疗合理化设计建议和设计管理的建议等及可行性	
项目专项咨询方案	监理服务（含投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目标及其主要措施）、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案等）、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绿色建筑咨询等方案及可行性	
<p>备注：</p> <p>R 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 (1)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招标人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
- (2)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 (3) 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4)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票决法，具体规则同定标程序。

2. 定标因素

序号	定标因素	定标标准
1	企业实力	资质等级、过往类似业绩、荣誉、企业规模、信用等级等
2	团队因素	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3	方案因素	技术标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强的优于弱的
4	价格因素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理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1)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投票选择或不选择的理由的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不得弃权。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则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前 2 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 2 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2)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7〕1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约 220000 万元（按一期计）。

建设地点：慈溪城西潮塘板块，东至浒崇公路，南至嘉利路（科技西路），西至新江北路，北至百花庵跟路。

建设规模：本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设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约 2200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负责实施本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一期内的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设计管理、医疗工艺管理、绿色建筑咨询）、工程监理、招标采购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等（不包括一期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①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方案、项目计划统筹；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比选、设备选型；做好本项目一期的报批报建、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质量保修期内的跟踪服务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②设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规划与计划管理、设计优化管理、限额设计管理、设计功能调研、设计方案管理、一期的初步设计及施工设计审核、组织专项设计审查、设计变更管理等。

③医疗工艺管理（含实验室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一期内的医疗工艺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包括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工艺流程设计管理、提交医疗卫生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审核汇总医疗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对医疗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召开医疗工艺咨询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针对医用气体、手术室、ICU 净化、放射用房防护、物流传输等十多项专业系统提供专业系统咨询，指导医院各专业系统设计，组织召开医疗专业系统会议和评审会，负责各专业系统与建筑的及时衔接。

④绿色建筑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一期的绿色标识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明确对应的技术策略，对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绿色建筑体系中的各项目标，指导绿色建筑设计。负责项目绿色标识认证的申报工作、协调和跟踪工作。

2、专项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 涉及本项目一期内的工程、设备【含工程设备和专用医疗设备（不含大型医疗设备）】、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人已另行委托的除外）。

造价咨询：负责本项目一期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监理：本项目一期所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市政、机电及人防等）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以及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监理服务。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评估（含辐射环评）、占用水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日照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各类专项评估报告、检测检验等（不含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壤污染调查、考古调查、放样、测绘、桩基检测、材料检测）所有服务事项。

三、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获得“钱江杯”称号。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获得“浙江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标准。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招标人约定的投资额。

四、项目总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

1、根据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约定如下：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暂定____万元（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其中：

项目管理费____万元（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工程监理费____万元（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造价咨询费____万元（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注：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税率按新税率相关文件执行，合同价因税率变化作相应调整。）

2、中标费率=中标价/22亿元=_____%。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

八、项目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受托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九、受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慈溪市。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陆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且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适用非联合体形式)

委托人：(公章) _____

受托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联合体形式)

受托人：(联合体) 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受托人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项目业主”是指项目投资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单位/机构”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5) “建设管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活动。

(6) “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是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7)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10)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如非特别说明“日(天)”均指自然日。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参建单位”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项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13) “专项咨询服务”是指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评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化咨询服务。

(14) “承包人”是指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建市〔2017〕14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7〕114号）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___%（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 1%；其余企业为 2%。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按委托人要求，待履行合同完毕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委托人无息退还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项目总负责人为_____，项目前期咨询管理负责人为_____，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为_____，项目总监为_____，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为_____，项目造价管理咨询负责人为_____，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为_____。

第七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且必须由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和使用单位移交。

第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或使用单位。

第十三条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节 委托人义务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提供便利条件：委托人须及时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立项批复等原始资料及背景资料，及时提供委托人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对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各种待签合同，于合同签订后提交副本一份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上述合同中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管理有关条件的任何变更、补充和争议处理均需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意见并将结果通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开展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授权，委托人应及时明确地以书面委托书形式或以在相关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形式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做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负责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审核、签证工作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款拨付意见。

第十八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委托人指定_____作为代表，对项目的合同签订、工程联系单变更及工程款支付等需要委托人确定的事项进行回复、批示和确认。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第十九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第四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应当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建议，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向设计人提出修改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5)主持参建单位协调会，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7)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

第二十三条 在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有不同的意见或出现争议后，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为委托人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二十四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第五节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授予、工程变更、价格确认、重要材料及设备选择等的决定和确认是委托人不容弱化的权利，不经委托人同意或明确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就上述问题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筑功能等原则问题进行确认或变更。就招标文件、评标定标办法、投标单位确定办法等，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联合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联合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总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索赔。

(1)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无偿监督施工方返工，直至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止。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一般质量责任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处违约金 5 万元，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处违约 10 万元~20 万元，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上限额。

(2)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不达到投资控制目标的，对全过程咨询人处 5 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 招标控制价与经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的造价相比，误差率超过 2%的，每超过 0.1%罚 5 万元，误差率超过 2.5%时，每超过 0.1%罚 10 万元，误差率超过 3%时，每超过 0.1%罚 30 万元。

(4)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包括根据委托人确认的全过程咨询工作计划、可研性研究报告、设计招标及初步设计、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招标、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关键工作，因咨询人责任造成任一关键工作完成时间延迟的，每延迟一天罚 5000 元，延迟超过 30 天的，第 31 天起，每延迟一天罚 10000 元，违约金限额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5) 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建筑节能要求的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人因业务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设程序、建筑节能规定的行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及时提醒并告知相关后果。

(6)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实施工程咨询管理，对所管理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建筑节能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及建筑节能承担工程咨询管理责任的法规责任。

(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工作。

(9)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时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妥善履行合同及台帐管理义务，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约定范围内的）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12) 如因安全责任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一般安全事故（主管部门认定，下同）处违约金 5 万元，重大安全事故处违约 10 万元~20 万元，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履约保证金上限额。

(13) 被委托人派驻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服务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满足本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

(1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总负责人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约定如下：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90 天及以上的，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以暂时撤离。

第三十二条 除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第三十三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咨询单位需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相应团队人员全职驻项目现场办公。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服务人员的到位情况并记录。若更换人员，执行以下处罚条款：

①除死亡、重大疾病（按 2007 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外，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罚款 5 万元/人/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罚款 3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前期咨询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罚款 2 万元/人/次。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罚款 50 万元/人/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罚款 50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前期咨询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造价管理负责人罚款 30 万元/人/次。

第三十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低于 80%的，委托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1000 元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脱岗违约金；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累计三次月到位率低于 80%，委托人可从第三次起，按脱岗天数每天 3000 元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总监理工程师脱岗违约金。

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月到位率低于 80%的，委托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监理人员脱岗违约金；如同一人累计三次月到位率低于 80%，委托人可从第三次起，按脱岗天数以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监理人员脱岗违约金。除本合同特别明确外，其他人员的到位率不考核。

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委托人可按 100 元/次/人标准扣取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全过程咨询单位的前期咨询办公场所由咨询单位自行解决，办公地点原则上与项目指挥部就近，项目开工后，办公地点设置在施工现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自备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家具、计算机、复印机、电话、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第四十条 咨询团队的人员需实时待命，要求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到场。施工单位的变更联系单审核时间原则上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一条 全过程咨询人无任何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应承担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工程咨询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全过程咨询人违反规定而使委托人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时，全过程咨询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全过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咨询合同、造价咨询合同、设计合同等，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项目管理和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项目管理和监理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因全过程咨询人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全过程咨询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全过程咨询人对项目总投资控制负有责任，如因全过程咨询人的责任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政府批准的计划投资，则对全过程咨询人处违约金，数额为超过部分金额×工程咨询费率（中标价÷22 亿元×100%）。

第四十六条 全过程咨询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设计合同、项目策划和管理合同，对工程所有前期工作实施项目策划和管理，并对设计质量承担管理和监理责任。

第四十七条 如因全过程咨询人原因使工程进度受到延迟，全过程咨询人应主动采取合理补救措施或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采取合理之补救措施，否则委托人有权从本合同中摘取部分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并从全过程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之合理费用；委托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工作并不影响委托人行使解除合同之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全过程咨询人须在服务期间保证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稳定。全过程咨询人提交的全过程咨询人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全过程咨询人不能随意撤换（刑拘、死亡情况除外，但须经委托人同意）；

第四十九条 委托人按照工程咨询人投标文件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对其所派工程咨询人员进行考勤。如果工程咨询人员未达到承诺的服务时间，将按时间从工程咨询费中扣回相应费用。委托人将对工程咨询人员出勤情况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或指纹打卡机进行考勤，进入工地指纹签到，离开工地指纹签退。工程咨询人员必须有完善的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支付进度款或双方结算时，考勤管理记录可作为付款或结算的凭证之一。

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工程咨询人员在岗情况，如果委托人发现项目组织机构无考勤管理记录，委托人不支付该阶段的工程咨询费用；如发现考勤管理记录有造假情况，每人次对工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5 万元。如果工程咨询人对承诺的人员数量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不在岗的办法予以处罚（事后征得委托人书面追认同意的情况除外）。如果不在岗的工程咨询人员一天超过两人或不在岗的记录超过 10 人次，视为重大违约，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若委托人第二次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未收到工程咨询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五十条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工程咨询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对全过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五十一条 如因全过程咨询人派驻的项目组织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全过程咨询人或其他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对全过程咨询人视情况严重程度处违约金 2000 元/次~100000 元/次；

第五十二条 全过程咨询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对全过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100000 元/次；

第五十三条 全过程咨询人必须派相关人员对关键工序进行巡视或旁站，需要相关人员巡检而未巡检的，无巡检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无旁站的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第五十四条 全过程咨询人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对全过程咨询人处额度为涉案材料设备价款 10%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全过程咨询合同价的 30%；

第五十五条 全过程咨询人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情况对全过程咨询人处 1000 元~2 万元/次违约金，如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处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处罚条款；

第五十六条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全过程咨询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对全过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000 元/次；

第五十七条 若全过程咨询人泄露委托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处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全过程咨询人主动更换工程咨询人员

(1) 全过程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全过程咨询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全过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其他全过程咨询人人员时，应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全过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被更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均须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委托人同意上述更换并不免除对全过程咨询人处违约金。

(2) 全过程咨询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过程咨询人人员：

- ①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②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③ 涉嫌犯罪的；
- ④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⑤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委托人要求更换全过程咨询人人员，全过程咨询人应立即从本工程中撤换那些由全过程咨询人提供的、但委托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重要岗位负责人），或委托人认为在现场工作不合格的人员，而且上述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重新从事本工程工作。任何从本工程撤掉的上述人员应尽快代之以称职的并经 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并终止合同时，委托人应支付全过程咨询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全过程咨询人的相应费用，具体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协商解决，办理结算，全过程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

第六十条 除外责任：非因全过程咨询人的原因，且全过程咨询人无过错或过失，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全过程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七节 委托人责任

第六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相关事宜应依法实施。

第八节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后，全过程咨询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六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经协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业务。如暂停执行全部业务六个月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全部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六十七条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

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取得其他两方同意后，经三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其他两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条 当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节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第七十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1) 本项目合同为可调合同，除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实调整外，其他费用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调整原则如下：

①中标费率=（中标价÷22 亿元×100%）。

②项目建设管理费=该部分中标价÷22 亿元×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

③工程监理费=该部分中标价÷22 亿元×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除未监理部分的费用）

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该部分中标价÷22 亿元×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扣除未编制部分的费用）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及时支付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委托人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且符合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委托人不承担非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①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②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后支付合同价的 5%；

③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咨询费用为合同价的 60%，此阶段咨询费支付按施工进度款比例支付，每季度按工程量价款支付相应咨询费（即合同价*60%*每季度计量价款÷施工建安合同价），施工阶段咨询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75%时停止

支付。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咨询费用的 80%。

⑤工程运营维护（移交）投入使用后支付至总咨询费用的 85%。

⑥综合验收通过并评定后十五天内支付至总咨询费用的 90%；

⑦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 3%；

⑧相关部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余款，如相关部门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缺陷责任期尚未结束，则按本条⑦付款。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每次提出申请支付时，须向委托人提供该次支付价款的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文件。

第七十一条 支付方式：由全过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如联合体中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报委托人确认后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第七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

第十节 委托人的授权

第七十三条 委托人授权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以下权利：

（1）代表委托人监督施工单位合同的实施。

（2）根据项目策划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通过委托人向施工单位签发有关指令、指示。

（3）对工程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设计、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当发现实施过程中有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发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施工单位更正。

（4）对设计质量的检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规程、规范的设计文件，有权通知设计、施工单位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

（5）有权要求各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用于审查设计文件所需的辅助资料及进一步的说明。

（6）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说明，以及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各

种详细计划和变更计划的审查权。

(7) 当工程设计未能按计划进行时，有权要求设计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设计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进度，当设计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义务提出中止执行设计承包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委托人采取措施时参考。

(8) 对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和设计合同文件要求的设计文件，有权建议委托人暂拒支付设计费，直到这些设计文件达到要求。

(9) 参加或组织委托人召开的涉及设计管理、进度、质量、技术的有关会议。

(10) 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周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有责任就其申述的理由查清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核延长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审批后由项目总负责人签出通知。

(11) 对设计、施工单位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依据合同的监督检查权。

(12) 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更换。

(1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1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保工期、降低成本，以及节能的原则，向设计、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15) 工程建设相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节能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有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得到监理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报告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或者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处理。

(1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

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必须由项目总负责人签认。

(18)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9)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信息和资料,如:勘察设计委托合同、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20)所有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应当通过项目总负责人的审核和签认。

(21)根据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施工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发出违约金决定的通知,并报委托人备案。

(22)委托人不派出现场的管理人员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监督,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3)如果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行使的职权或履行职责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根据合同文件进行工作。但如果其授权与上述授权有矛盾时,以本授权为准。

(24)委托人书面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节 分包

七十四条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下列事项外不得分包:

(1)允许分包内容:环境影响评估(含辐射环评)、占用水域评估、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日照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各类专项评估报告编制、检测检验等服务事项。

(2)分包方式:在分包前,分包内容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分包人资格须符合国家、行业及相关部门要求,且经委托人确认。

合同附件:

- 1、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2、安全生产合同
- 3、委托人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地址：慈溪市

建设单位（甲方）：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签订本廉洁责任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应扣罚乙方的廉洁保证金：

1、工程竣工结算前，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 10 万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结算后，预留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廉洁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内，未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则廉洁保证金于廉洁保证期满时全额返还，廉洁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责任行为的，则廉洁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执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地址：慈溪市

建设单位（甲方）：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乙方）：_____

为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职责

（一）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监理人员的分工和相应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施工安全监理责任的履行；
2. 组织分析识别和评价工程项目的危险源，策划项目施工安全监理方案，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安全监理规划；
3.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的企业资质；
4. 审定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签署意见；
5. 审批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6. 主持施工安全监理会议；
7. 协调工程现场重大施工安全事项，协助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8. 审核签发施工安全监理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和各类施工安全监理核验表，组织编制并签发上报施工安全监理月报、专题报告；
9. 组织施工安全监理人员学习有关施工安全监理政策文件和技术业务。

（二）安全监理工程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1. 编写施工安全监理细则，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2. 协助业主考察工程投标单位的安全资质，并提出意见；协助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监督实施；
3.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并提出意见；核查特种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4.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向总监提出报告，并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5. 审查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向总监提出报告，并监督施工承包单位实施；
6.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7. 审核承包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与措施，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8. 核查施工安全设施和施工机械的验收工作，签署核查意见；
9. 定期评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并向总监提交报告；
10. 指导施工安全监理员实施现场安全巡视检查等日常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11. 负责施工安全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

（三）施工安全监理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具体实施现场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和施工机械安全管理的自检工作；
3. 做好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检查：对易发生事故的高危作业工序进行现场跟踪监督，监督施工承包单位遵照强制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承包单位进行整改，当严重险情制止无效时，应按规定迅速报告；

4. 检查进场的安全防护材料、用品的产品合格证明资料、检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5. 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6. 做好有关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和施工安全监理日记。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按合同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作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委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备案要求为准）

办理日期：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Q

慈溪市惠医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名称）：

申请人（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收到（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称“主合同”），应受托人申请，我方愿就受托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受托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受托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受托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受托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受托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受托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受托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受托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受托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受托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受托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受托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受托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院区项目（一期）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200 亩，建设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约 220000 万元。本次委托为本项目一期的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 建设地点：慈溪城西潮塘板块，东至浒崇公路，南至嘉利路（科技西路），西至新江北路，北至百花庵跟路。

2、服务范围

2.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2.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2.2 前期工作管理

2.2.1 管理工作

(1) 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2.2.2 技术服务

(1) 协助委托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

(2) 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2.2.3 需求研究及管理

(1) 在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研究项目建设需求、边界条件等；

(2) 为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和开展设计需求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需求管理。

(3) 协助委托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2.2.4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监督执行

(1) 如有需要，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和修编再批复。

(2) 在可研报告取得发改委批文后根据可研批文监督跟踪后续建设与可研批复的一致性情况并及时反馈。

2.3 设计管理

2.3.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3.2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2.3.3 负责组织对本项目一期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和二期方案设计阶段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民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设备、实验室工艺、供配电外接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医疗工艺、钢结构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并提交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2.3.4 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2.3.5 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等。在委托人的指导下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

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2.3.6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2.4 工程技术管理

2.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2.4.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2.5 进度管理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2.6 投资管理

2.6.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6.2 协助造价咨询单位做好发改委、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2.6.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2.6.4 概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2.6.5 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专业局审计或备案。

2.6.6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审计局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2.6.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2.6.8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2.6.9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结算的审核；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2.6.10 配合做好决算审计，负责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

2.6.11 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2.6.12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人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2.6.13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6.14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

(1) 本项目一期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紧，工作量大，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招标控制价编制期间要投入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的造价人员及数量，以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拖延编制进度，降低报告质量。

(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其他有关标准。

2.7 质量安全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2.8 医疗工艺管理（含实验室工艺）

对本项目医疗工艺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咨询管理，对医疗工艺咨询的进度、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2.8.1 组织制定与项目进度匹配的医疗工艺咨询工作计划，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工期延误原因展开调查分析；

2.8.2 调研整理项目建设需求

组织需求调研，调研形式包括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与使用单位和其他行政单位沟通，复核工艺咨询搜集的后台数据和分析资料；

2.8.3 工艺流程设计管理

组织开展一级流程、二级流程、三级流程设计，组织委托人、使用单位和设计方对设计成果给予审核确认。

2.8.4 提交医疗卫生流程专项复核意见，将意见反馈至项目设计单位，监督项目设计单位修改落实；

2.8.5 审核汇总医疗环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人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医疗功能对环境的要求、医疗功能实现目标；

2.8.6 评估工艺咨询输出与使用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

2.8.7 对医疗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

2.8.8 组织召开医疗工艺咨询工作专题会议和评审会；

2.8.9 协调使用单位医疗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协同实施，搜集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过程资料；

2.9 招标采购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等。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编制、设备询价、备案和发布，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如有），组织资格预审（如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放，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编制和备案，协调处理异议、投诉、举报（如有），协助招标项目合同的签订等。

2.10 合同管理

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2.11 BIM 技术应用指导

2.11.1 配合建设单位管理、协调各阶段各参与方的 BIM 工作；

2.11.2 提供 BIM 现场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必要还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12 档案与信息管理

2.12.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12.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2.12.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2.13 报批报建管理

2.13.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13.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2.13.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2.14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2.14.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14.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2.15 工程结算管理

2.15.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2.15.2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2.15.3 负责结算资料收集，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2.15.4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2.15.5 负责监理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

2.16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2.16.1 工程监理报告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委托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述；

（2）监理工作范围；

（3）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4）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5）监理工作程序；

（6）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7）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

（9）安全文明管理；

（10）招投标管理；

（11）组织协调；

（12）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合理化建议。

2.1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2.1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6.4 费用控制

(1) 复核施工图预算；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3) 审核工程结算。

2.1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 (3)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 (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5)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16.6 协助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2.16.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2.16.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3) 督促承包人回访;
- (4) 协助委托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2.16.9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市政、机电及人防等工程的监理。

2.17 其他

2.17.1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工作。

2.17.2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备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砼回弹仪等检测仪器设备	各 2 套	
4	试验设备	2	
5	激光扫平仪器：2 台；激光测距仪：2 台；两米靠尺：4 把；阴阳角尺：4 把；卷尺：6 把；游标卡尺：2 把；空鼓锤：4 把		
6	通讯工具	1 台/人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信通畅(监理单位自备)
7	交通工具	自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备
8	数码相机	2	
9	彩色打印机	1	
10	扫描仪	1	
11	无人机	1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咨询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三、对本招标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管理团队最低配置人员要求：

序号	配置岗位要求	资格要求	专业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详见公告		1	全过程驻场
一、前期咨询管理组					
1	前期咨询管理负责人	详见公告		1	按需进场
2	报建报批工程师	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前期报批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二、设计管理组					
1	设计管理负责人	详见公告		1	按需进场
2	组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相关专业	1	项目前期报批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3	组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结构相关专业	1	按需进场
4	组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	安装相关专业	1	按需进场
三、监理管理组					
1	总监理工程师	详见公告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2	安装组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机电安装工程（主导专业）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3	土建组长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主导专业）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4	组员	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主导专业)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5	组员	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市政专业	1	按需进场
6	组员	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机电安装专业	2	按需进场
7	组员	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2	按需进场
8	组员	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机电安装专业	2	按需进场
9	组员	监理员及以上	工程类(主导专业)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10	组员	监理员及以上	工程类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11	组员	资料员	工程类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四、造价咨询管理组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详见公告		1	按需进场
2	组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木建筑工程	1	按需进场
3	组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装工程	1	按需进场
4	组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木建筑工程	1	按需进场
五、现场管理组					
1	项目现场管理 负责人	详见公告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2	现场管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	土建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3	现场管理	中级及以上职称	安装	1	施工阶段全过程驻场,其它阶段按需进场
六、其他					
1	法务	法学、法律专业	法学、法律	1	按需进场 允许外聘
2	BIM 技术人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建筑相关专业	1	按需进场

3	资料员	资料员岗位证书	建筑相关专业	1	全过程驻场
---	-----	---------	--------	---	-------

注： 1、以上表列组成人员均要求为咨询单位自有人员（允许外聘的除外）。

2、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是最低配置要求，可按项目实际需要增加，非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场（若委托人及当地相关部门对人员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中标后，本表监理部人员将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系统录入（全过程工程除监理人员外其余人员不作录入要求），监理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20 人。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以及职称证书。

4、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应达到当地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5、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人员要求：造价咨询管理组组成人员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总负责人），其中房建专业编制人员 6 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可兼任）、市政专业编制人员 1 人、安装专业编制人员 2 人、园林绿化专业编制人员 1 人；如一个人具有多个专业造价资格时，只按其中一个专业计入；除明确要求外，配备的其他编制人员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房建、园林绿化专业造价编制人员具有土建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专业编制人员具有安装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项目工作组人员须均为投标人企业自有人员。

6、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前期咨询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和项目现场管理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相关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

工作内容及职责划分一览表

	工作内容	职责划分	
		全过程咨询人	建设单位
1	前期项目的调研	负责	协助、配合
2	组织策划实施	负责	协助、配合
3	环境影响报告	负责	协助、配合
4	可研报告评估	协助、配合	协助、配合
5	土建设计	协助、配合	审核、认定
6	工艺设计	协助、配合	协助、配合
7	日照分析报告	负责	协助、配合
8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审	负责	协助、配合
9	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负责	协助、配合
10	投资估算	负责	协助、配合
11	可行性和立项阶段项目管理	负责	协助、配合
12	地下管网测绘管理	负责	协助、配合
13	工程地质勘察管理	负责	协助、配合
14	前期工艺、土建设计资料收集	负责	协助、配合
15	办理初步设计报批	负责	协助、配合
16	办理施工图审	负责	协助、配合
17	办理建设项目专项审批审查手续（消防、人防、市政、园林、气象、交通等）	负责	协助
18	项目配套申请	负责	协助
19	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负责	协助
20	设计概算审核	协助、配合	协助、配合

21	投资概算申报	负责	协助、配合
22	勘察设计阶段项目管理	负责、整理、建档	配合
23	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负责	协助、配合
24	施工图预算编制	负责	参与、认定
25	工程量清单编制	负责	参与、认定
26	工程监理	负责	监督
27	各类项目招标及采购	负责	参与、认定
28	施工图纸及工程资料发放	负责发放	监督
29	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组织落实	参与
30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	审核批准	认定、备案
31	实施施工区域内原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管网的保护和拆除以及临时搭建	方案制定	组织实施
32	编制开工报告	负责	配合
33	建设项目报建	负责	协助
34	建设项目报监	负责	协助
35	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负责	协助办理内部手续
36	投资监管与控制	负责	参与、认定
37	合格供应商	筛选、考察、评定	审核批准
38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全面负责	抽查
39	设备采购	负责	审核、实施

40	开工准备阶段项目管理	负责	参与
41	现场组织与协调	负责	参与
42	项目内部协调	组织	配合
43	外部协调	负责	配合
44	大宗材料采购管理	组织、申报	审核、实施
45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 管理	全面负责	配合、认定
46	工程月报表审核	负责审核	审批、备案
47	工程进度款审批	负责审核	审批、付款
48	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认定并开具罚单	重大事故报备
49	工程施工管理	全面负责	抽查
50	对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进度问 题的处罚	负责认定并开具罚单	扣除违约金
51	索赔处理	负责	确认
52	重大施工技术问题论证	组织	参与
53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负责办理、及时上报	审批
54	工程价款支付审核	负责审核	确认
55	中间验收、隐蔽验收	负责	参与、认定
56	工程资料和电子资料的收集、 整理、发放存档	负责	存副本查阅
57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审核	负责	检查审核质量
58	工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移交	负责	接收
59	组织竣工验收	组织	参与
60	办理竣工备案	负责	参与
61	工程保修	组织	检查保修质量
62	固定资产办理	配合	负责

63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负责	参与、认定
64	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以及 保修期管理	负责	参与
65	移交培训	负责	主持
66	项目后评价	参与	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获得“钱江杯”称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服务范围	合同协议书第二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目标	合同协议书第三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合同协议书第七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合同协议书第五 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 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浮动率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800000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3000000			
3	工程监理费	19830000			
4					
5					
6				
投标报价合计(含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所需扩展或修改。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及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_____；

（2）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我单位将按实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相关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